

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稱本局)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，鼓勵台灣觀巴業者與旅宿業合作之在地旅客接駁服務，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增加搭乘誘因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營運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之旅行業者(以下稱業者)及台灣觀巴業者組成之觀光公益法人(以下稱公益法人)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受理申請期間，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每年向本局申請二次。

依本要點辦理之業者得檢具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補助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；公益法人得檢具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補助申請書(如附件二)及計畫書(如附件三)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額度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申請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者，補助其與實際價格差額，最高百分之八十。
- (二)申請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者，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
本局得視經費支應情形，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。
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優惠，指民眾於優惠期間訂購台灣觀巴套裝遊程與實際價格間的差額，其優惠措施及優惠期間，本局另行公告於台灣觀巴網站；其變更者亦同。

- 四、業者需配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配合專案補助實施相關宣導措施，於相關車輛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。
- (二)應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業者合作，協助旅客代訂住宿及接送旅客服務。
- (三)提供台灣觀巴網站訂購產品服務。
- (四)不得無故推卻旅客之報名。

- (五)旅客出發日之三日(離島地區旅客出發日之五日)前受理報名，如低於前述受理報名日期，業者願受理者不在此限，旅客調整出發日亦同。
- (六)民眾完成訂購次日起，業者以線上方式登記行程名稱、申請補助金額、出發日期、住宿地點、參加人姓名及人數，倘有異動應隨時更新。
- (七)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送實施成效報告送本局，成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現況分析、優惠實施前後或與前一年各行程運量成長變化情形、績效目標達成情形。

五、業者應自本局公告優惠期間起，每二個月備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局申請經費核撥：

- (一)經費核撥申請書(如附件四)。
- (二)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。
- (三)旅客代收轉付收據影本及補助額度之代收轉付收據正本。
- (四)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。(如附件五)
- (五)總經費及分攤表。(如附件六)
- (六)切結書。(如附件七)

公益法人應備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局申請經費核撥：

- (一)領據。(如附件八)
- (二)支出憑證。
- (三)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。(如附件九)
- (四)總經費及分攤表。(如附件六)
- (五)分期請款表。(如附件十)
- (六)切結書。(如附件七)
- (七)成果報告。
- (八)委外契約書。

本優惠及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最後申請撥款期限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止。

六、受補助對象所送申請補助文件不符規定者，本局得予駁回；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先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完全者，始予駁回。

七、依本要點核准辦理套裝遊程優惠之業者倘欲退出本優惠，應於退出之三十日前向本局提出書面說明，經本局同意後於台灣觀巴網站公告後，方得退出。本局自同意退出之日起，不再支應相關補助。倘旅客已預先訂購優惠遊程，業者應依已訂定之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內容辦理，不得加收旅遊費用。

未依前點規定辦理者，本局將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本局得停止其參與本要點優惠，並公告於台灣觀巴網站。

八、本局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本要點所定各項補助之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九、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不予補助；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，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：

- (一) 以詐欺、賄賂、脅迫、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。
- (二) 申請文件、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。
- (三) 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。
- (四) 未依核定項目執行。
- (五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局依前點規定之查核。

受補助對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對該受補助之申請單位停止提供各項獎勵、補助或補貼三年。

附件一

補助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申請書

(旅行業者使用)

基本資料	公司(法人)名稱	
	旅行社名稱	
	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電子信箱	

本公司依「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」申請參與優惠，配合該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相關公告辦理。本次行程價格如下：

項次	行程名稱	天數	行程價格(元)	備註：以本局或管理處核定的為準。
				1. 行程價格倘有平、假日、成人、小孩不同價格者，均應列明。(如假日成人\$1500/人；兒童(2歲以上，未滿12歲)\$1200/人；2歲以下兒童\$200/人；平日成人\$1400/人，兒童(2歲以上，未滿12歲)\$1200/人，2歲以下兒童\$200/人。 2. 2日遊行程價格必須扣除住宿費。

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業(下稱旅宿業)合作情形：
 代訂住宿 有 無；接送住宿旅客 有 無；
 其他合作方式：_____

項次	行程名稱	合作旅宿業名稱	縣市別	備註

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補充

五、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配合專案補助實施相關宣導措施，於相關車輛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。
- (二) 應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業者合作，協助旅客代訂住宿及接送旅客服務。
- (三) 提供台灣觀巴網站訂購產品服務。

- (四) 不得無故推卻旅客之報名。
- (五) 旅客出發日之三日(離島地區旅客出發日之五日)前受理報名，如低於三日業者願意受理者不在此限，旅客調整出發日亦同。
- (六) 民眾完成訂購次日起，業者以線上方式登記行程名稱、申請補助金額、出發日期、住宿地點、參加人姓名及人數，倘有異動應隨時更新。
- (七) 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送實施成效報告送觀光局，成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現況分析、優惠實施前後或與前一年各行程運量成長變化情形、績效目標達成情形。

五、預期成果或效益：

(一) 預估直接優惠人次： 人次； 預估參加人次： 人次。

(二) 預估各行程總收益： 元。

 預估增加觀光相關經濟產值 萬元。

(三) 附屬效益：

1. ○○○○○○……

2. ○○○○○○……

(單位章戳)

(負責人章)

附件二

補助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資訊優化申請書

(公益法人使用)

申請單位		備註
連絡人姓名、電話及電子信箱		
計畫名稱		
申請項目		項目包括行程資訊優化、網站資料更新、維護及功能提升
辦理時間		敘明整體辦理時間、各階段辦理時間
辦理內容與方式		分階段實施者應敘明各階段辦理時間及方式
預期成果或效益		
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(單位:元)	總經費	
	自籌金額	
	其他機關補助金額	
	申請本局補助金額	

(單位章戳)

(負責人章)

附件三

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書 (公益法人使用)

壹、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...

貳、計畫宗旨或目標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.....〃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肆、辦理地點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伍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

二、承辦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

三、協辦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、.....

陸、計畫內容：**(倘分期者，請敘明各期辦理內容)**
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.....

(一) ○○○○○○.....

柒、人員編組及分工：

一、○○組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 (單位或人員名稱)。

二、○○組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。

三、○○組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。

捌、經費概算：

一、預估經費支出明細

期/項次	項 目	單 位	數 量	單 價	複 價	備 註
	小計	-	-	-		

	小計	-	-	-		
	合計	-	-	-		

二、倘需分期請款者，請列明總經費及各期進度暨請款經費額度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總經費新臺幣 元

(一) 〇〇〇〇〇〇 (預期或已同意補助機關或單位名稱) 補助新臺幣〇〇萬元；比例 %。

(二) 〇〇〇〇〇〇 (預期或已同意補助機關或單位名稱) 補助新臺幣〇〇萬元；比例 %。

(三) 自籌新臺幣〇〇〇萬元 (須達計畫總經費20%以上)；比例 %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1、參與人數預估：約〇〇〇萬〇千人次。

2、觀光收益預估：約〇億〇〇〇〇萬〇千元。

3、附屬效益：

(一)〇〇〇〇〇〇.....

(二)〇〇〇〇〇〇.....

附件四

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經費核撥申請書

(旅行業者使用)

基本資料	公司名稱	
	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電子信箱	
申請補助情形	起訖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直接優惠人數	
	總金額	新臺幣_____元整

一、參加人員名單:旅行業者列表提供參加人員名單(含直接優惠人員及同行人員及名單)

二、成果或效益:

(一)直接優惠人數: 人; 參加人數: 人。

(二)各行程總收益: 元。

增加觀光相關經濟產值(周邊產值) 萬元。

(單位章戳)

(負責人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【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】

(旅行業者使用)

接受補助單位：
一、辦理起訖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二、優惠內容： (參考本局公告內容)

三、行程及價格：

項次	行程名稱	單價(元)	數量(人)	複價(元)	備註
	合計				

*行程價格倘有平、假日、成人、小孩不同價格者，均應分別列明。

填表人

會計

負責人

附件七

切結書

本 (公司或法人)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執行「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」，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，若填送資料虛偽不實，且溢領補助款者，當於接獲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旅行社名稱：

公司(法人)名稱：

(印章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公司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八

領 據 (用 A4 紙張)

(公益法人使用)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核發本 (法人)申請「交通部觀光局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」(第 期)補助款項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法人名稱：(全銜及蓋法人章)

法人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會計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帳 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※請申請人務必蓋法人大章、代表人私章、會計私章、填表人私章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九

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【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】

(公益法人使用)

總期數 期：本次申請第 期

計畫名稱：							
接受補助單位：							
項次	項 目	內 容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經費來源
1	○○費	1. ○○○○					1. 觀光局補助○萬元 2. ○○單位補助○萬元 3. ……
		2. ○○○○					
		3. ○○○○					
		4. ○○○○					
		5. ○○○○					
2	○○費	1. ○○○○					
		2. ○○○○					
		3. ○○○○					
	合 計		—	—	—		

填表人

會計

負責人

註：項次須對應支出憑證粘存單之憑證編號

附件十

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【分期請款表】

(公益法人使用)

年 月 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所屬年度月份	年度月份	說 明
應付總額		(1) (已、未) 訂 合 約 (2) 本計畫共 期，已請款 期， 本次第 期請款。
截至上次		
已付金額		
本次請款金額		
已付金額		
未付金額		

填表人

會計

負責人